

湖北省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文件

鄂器捐管字〔2015〕11号

关于印发《湖北省人体器官捐献救助基金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管理中心各工作部门：

根据《湖北省人体器官捐献救助基金使用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按照省红十字会领导要求，现制定《〈湖北省人体器官捐献救助基金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现予印发，请依照细则规定各司其职，配合执行。

附件：《湖北省人体器官捐献救助基金使用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试行）

湖北省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

2015年7月8日



附件

《湖北省人体器官捐献救助基金使用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条 根据《湖北省人体器官捐献救助基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救助基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为及时、便捷、有效地执行湖北省人体器官捐献者家庭困难救助基金,制定《湖北省人体器官捐献救助基金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第二条 执行对人体器官捐献者家庭困难救助应当秉承依法、公平、公正、及时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三条 依据人体器官捐献实践和本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对本省行政区域内人体器官捐献者家庭困难分三类实施一次性救助,其救助标准为五至九万元人民币。

第四条 湖北省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制作《湖北省红十字会 人体器官捐献者家庭困难人道救助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报省红十字会领导批准后印制成册,发放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红十字会。

第五条 制定《关于拨付人体器官捐献者家庭困难人道救助金的请示》通用版,报省红十字会财务室认可,打印备用,作为人道救助金报账凭证。

第六条 执行捐献者家庭困难人道救助流程如下：

(1) 发放《申请表》。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红十字会根据本地潜在捐献者信息量，有计划地将《申请表》发放给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以下简称“协调员”）。

(2) 填写《申请表》。红十字会接到潜在捐献者信息时，即安排协调员确认捐献，并协助捐献执行人填写《申请表》，联系开具相关证明材料，为捐献实现后红十字会实施人道救助作准备。

(3) 初审。协调员将填写完整的《申请表》送捐献者所在地红十字会初审，签署初审意见并加盖公章。当日由红十字会工作人员或协调员送至管理中心。

(4) 审核。管理中心1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表》的审核，确定家庭困难类型，提出人道救助标准，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5) 送批。人体器官获取组织获取器官时，管理中心及时将《申请表》和《关于拨付人体器官捐献者家庭困难人道救助金的请示》送省红十字会签批，1个工作日内完成。

(6) 拨付。管理中心将《关于拨付人体器官捐献者家庭困难人道救助金的请示》当日送省红十字会财务室，财务室根据《救助基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拨付。省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主动联系、跟进省红十字会财务室拨付救助金落实到位。

(7) 建档。管理中心确认救助金拨付成功后，建立救助对象卡片和档案。

第七条 各地红十字会负责人体器官捐献的工作人员和协调员要认真学习填写《申请表》。管理中心明确专人负责救助，开通救助专用电话，保证 24 小时畅通，随时接受救助咨询；制作清晰明了的人体器官捐献者家庭困难人道救助具体工作流程图，发放各地红十字会和协调员严格执行。

第八条 实施人道救助时，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和协调员必须向捐献者家属和捐献执行人介绍《湖北省人体器官捐献条例》和《救助基金使用管理办法》对捐献者及其家属的权益保护，以及省委省政府对本省公民“捐献器官，挽救生命”崇高善举的褒扬，增进公众对政府的信任，对红十字会事业的信心。

第九条 《申请表》超前填报后没有实现器官捐献的，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和协调员依法依规，主动向捐献执行人说明不宜救助的理由，取得捐献者家属的理解。

第十条 捐献执行人不能出具有效的或全部的困难证明材料的，应当相应降低救助标准。

第十一条 捐献执行人要求面对面给予家庭困难救助金的，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和协调员要耐心细致地做相关政策宣传和说服工作。坚持实施救助的基本原则，保障人道救助严格规范。

第十二条 管理中心负责实施救助的专人不在位的，管理中心负责人负责及时办理。

第十三条 省红十字会领导不在位不能及时签批《申请表》和《关于拨付人体器官捐献者家庭困难人道救助金的请示》时，工作人员通过电话请示省会领导，做好电话记录，经同意后，联系省红十字会财务室先行执行，事后补签。

第十四条 本细则从2015年7月10日起施行。